

卷之八十四

兵部

武選司

都司衛所下

都司衛所官員陞除

都司衛所通例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四

兵部四



都司衛所下

河南

衛所盡裁

舊設

掌印都司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宣武衛

陳州衛

潁州衛

歸德衛

睢

陽衛

彰德衛

懷慶衛

河南衛

弘農

衛

南陽衛

信陽衛

汝州衛

俱順治十五年裁

禹州所

順治十年裁

盧氏所 羣牧所 嵩縣所 俱順治十一年裁

潁上所 林縣所 衛輝所 唐縣所 鄧

州所 磁州所 汝寧所 俱順治十五年裁

陝西 現在衛二十三所十二

掌印都司一員

行掌印都司一員

屯田水利都司僉書一員

潼關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榆林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大散會典以上二衛屬掌印都司管轄

甘州左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甘州右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山丹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涼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昌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肅州衛 守備一員

鎮番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西寧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八衛屬行都司管轄

河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康熙三年

復設

蘭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順治十六年裁。康熙二年

復設

臨洮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順治十六年裁。康熙六年

復設

洮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岷州衛 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靖遠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康熙三年裁。本年復設

以上六衛。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

改屬行都司管轄

寧夏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寧夏左屯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寧夏右屯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寧夏中屯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四衛。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平涼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慶陽衛 守備一員

固原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以上三衛。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

改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靖邊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二所屬掌印都司管轄

鎮彝守禦所 千總一員

高臺守禦所 千總一員

古浪守禦所 千總一員

莊浪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四所屬行都司管轄

歸德守禦所 千總一員

西固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二所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

改屬行都司管轄

靈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平羅守禦所 千總一員

寧夏守禦所 千總一員

以上三所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西安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鎮戎所 千總一員

以上二所舊屬掌印都司管轄。康熙七年。

改屬屯田都司僉書管轄

舊設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操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

管屯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六年裁

安東中護衛 順治十五年裁併平涼衛

甘州前衛 後衛 中護衛 順治十二年裁
中護衛歸併蘭

州衛十六年裁前衛歸併
左衛裁後衛歸併右衛

寧夏前衛 後衛 中屯衛 順治十五年裁
前衛歸併寧夏

衛裁中屯衛歸併右屯衛康熙
六年裁後衛改為寧夏守禦所

延安衛 順治十六年裁併膚施縣

西安左衛 右衛 漢中衛 寧羌衛 鞏

昌衛 秦州衛 俱順治十六年裁

莊浪衛 康熙二年改為莊浪守禦所

綏德衛 康熙十七年裁併綏德州

金川所 順治十二年改為興安州

安邊所 順治十二年改為定邊所

鎮羌所 順治十年裁

東河所 順治十三年裁併寶雞縣

四興武所 順治十五年裁併寧夏後衛

定邊所 順治十六年裁併靖邊所

環縣所 鳳翔所 沔縣所 興安所 階

州所 文縣所 禮店所 俱順治十六年裁併該屬州縣

平遠所 康熙五年裁併鎮戎所十四年復設

四川 現在衛六所七

松潘衛 守備一員

建昌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鹽井衛 守備一員

寧番衛 守備一員

會川衛 守備一員

越嵩衛 守備一員

打冲河中前守禦所 千總一員

德昌守禦所 千總一員

禮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迷易守禦所 千總一員

打冲河中左守禦所 千總一員

冕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黎州大渡河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利州衛 順治十五年裁

重慶衛 康熙元年裁併巴縣

敘南衛 康熙元年裁併宜筠慶長高珙六縣

威遠衛

康熙元年。裁併仁懷縣

茂州衛

康熙元年裁

寧川衛

成都右衛

中衛

前衛

後衛

左護衛

俱康熙元年。裁併郫縣
溫江雙流新繁等縣

瀘州衛

康熙二十四年裁

保寧所

青川所

俱順治十五年裁

黔江所

康熙元年。裁併彭水黔江二縣

雅州所

康熙元年。裁併雅州

黃牛所

鹽井所

俱康熙元年。裁併瀘山縣

建武所

康熙元年。裁併巴璧等縣

威州所

疊溪所

俱康熙元年裁

灌縣所

康熙元年裁併灌縣

鎮西所

康熙二十四年裁

廣東

現在衛十四所三十五

掌印都司一員

廣州左衛守備一員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

廣州右衛守備一員

廣州前衛守備一員

廣州後衛守備一員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

惠州衛守備一員

南海衛 守備一員

清遠衛 守備一員

潮州衛 守備一員

肇慶衛 守備一員

海南衛 守備一員

碣石衛 守備一員

神電衛 守備一員

廣海衛 守備一員

雷州衛 守備一員

新會守禦所 千總一員

康熙四年裁。八年復設。自此至雙魚。共十所。俱康熙四年裁。

八年復設

香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新寧守禦所 千總一員

東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大鵬守禦所 千總一員

平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靖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康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雙魚守禦所 千總一員

韶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南雄守禦所 千總一員

龍川守禦所 千總一員

程鄉守禦所 千總一員

德慶守禦所 千總一員

新興守禦所 千總一員

陽江守禦所 千總一員

高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萬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崖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從化守禦所 千總一員

增城守禦所 千總一員

連山守禦所 千總一員

長樂守禦所 千總一員

河源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豐守禦所 千總一員

捷勝守禦所 千總一員

大城守禦所 千總一員

海門守禦所 千總一員

蓬州守禦所 千總一員

澄海守禦所 千總一員

寧川守禦所 千總一員

廣寧守禦所 千總一員

清瀾守禦所 千總一員

陽春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千總一員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二年裁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康熙九年裁

廉州衛 順治十二年裁

封門所 富霖所 俱順治十二年裁

南鄉所 函口所 俱順治十七年裁

甲子門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海豐所

海朗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雙魚所

錦囊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海安所

樂民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海康所

儋州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崖州所

南山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萬州所

雲昌化所 順治十七年。裁併清瀾所

廣西 衛所 盡裁 一員

舊設 一員

掌印都司一員 康熙五年裁

總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三年裁

雲南 現在衛八所五

掌印都司一員

平彝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大理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瀾滄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騰衝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昌衛 守備一員

景東衛 守備一員

貴雲南左衛 守備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十二年復設

雲南右衛 守備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十二年復設

新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木密守禦所 千總一員

馬隆守禦所 千總一員

楊林守禦所 千總一員

姚安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康熙五年裁

雲南中衛 僉前衛 員後衛 廣南衛 曲靖

衛田六涼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俱康熙七年裁

蒙化衛 大羅衛 俱康熙八年裁

鎮姚所 鎮安所 右甸所 俱康熙二年裁

定雄所 鳳梧所 安寧所 通海所 宣

良所 鶴慶所 永平所 定遠所 中屯

所 易門所 俱康熙七年裁

十八寨所 武定所 俱康熙七年裁

貴州 現在衛十五所十員

掌印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

操捕都司僉書一員 千總一員

貴州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貴州前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新添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威清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平壩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安南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普安衛 守備一員 千總一員

偏橋衛 守備一員 舊屬湖廣。康熙二十二年。歸貴州管轄

畢節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烏撒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鎮西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興隆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永寧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赤水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敷勇衛 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修文守禦所 千總一員。

濯靈守禦所 千總一員。

息烽守禦所 千總一員。

于襄守禦所 千總一員。

定南守禦所 千總一員。

安龍守禦所 千總一員。

威武守禦所 千總一員。

赫聲守禦所 千總一員。

柔遠守禦所 千總一員。

普市守禦所 千總一員。

舊設

屯田都司僉書一員 康熙元年裁

龍里衛 康熙十年。改為龍里縣

都勻衛

康熙十年。改為都勻縣

普定衛

康熙十年。改為普定縣

安莊衛

康熙十年。裁併鎮寧州

平越衛

康熙十年。改為平越縣

清平衛

康熙十年。改為清平縣

巴香衛

康熙二十一年裁

詰戎所

康熙元年。裁併貴州前衛

樂民所

平彝所 俱康熙元年。裁併普安衛

周泥站所

康熙元年。裁併七星關

安南所

查城站所 白撒所 俱康熙元年裁

黃平所

康熙十年。裁併黃平州

新城所

康熙十年。裁併普安縣

關嶺所

康熙二十一年裁

新興站

康熙二十二年裁

都司衛所官員陞除

僉書

凡掌印都司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等項。

挨補。如無應補之人。扣於下月推陞。單月。由行

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歷俸

五年。有軍功。薦紀。與歷俸六年。無軍功。薦紀者

陞。如無其人。方以加遊擊。加都司。僉書。署都司

會書之守備。歷俸三年以上者。較俸陞轉。○康熙十一年題准。先儘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歷俸三年。不論有無軍功薦紀。一體較俸陞授。如無其人。將有加署職銜之守備。不論加銜大小。一體較俸陞授。凡行掌印都司。屯田都司。僉書。操捕都司。僉書。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等項。挨補。如無應補之人。扣於下月推陞。單月。由衛守備管守備事。有軍功薦紀者陞。凡衛守備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三

甲武進士。題准給劄等項。挨行選補。每出三缺。各項用一名。武進士用二名。單月。由守禦所千總。衛千總。門千總。犧牲所所牧。較俸陞轉。如有軍功薦紀者。以守備管守備事。無軍功薦紀者。以署守備管守備事。○康熙十一年題准。衛守備每出五缺。用門衛千總四員。守禦千總一員。陞補。凡守禦所千總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三科武舉。外委題准給劄。効勞等項。挨行選補。門衛千總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

凡門衛千總員缺。雙月由裁缺改推。還職降補。一科兩科武舉。外委題准給劄。効勞等項。挨行選補。每出五缺。各項用一名。武舉用四名。單月由犧牲所所副。歷京俸二年以上者陞。

凡加銜官員推陞。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因運糧加至守備。署守備等官。無紀錄者。加銜一等。陞管守備事。有紀錄者。加銜二等。陞管守備事。加署都司僉書等官。無紀錄者。加銜一等。陞管守備事。有紀錄。與加都司僉書以上無紀錄者。俱一體較俸。仍以原銜。陞管都司僉書事。出三折。

凡俸深官員推陞。門衛所千總等官。歷俸年深者。每年於正七兩月。遇營都司僉書守備員缺。專予衛所千總。及門千總。推陞。其餘月分。仍將營衛守備推陞。武選司。於正七兩月。將衛守備衛所門千總。俸滿應陞者。在截缺之前。開付職方司陞用。有裁缺。停陞。後經補缺。開復等項。卽付職方司陞用。移付之後。如武選司有缺出。仍先儘武選司陞。至掌印都司。都司僉書。亦於正七兩月。截缺前。付職方司。與管兵等官。一體較俸陞轉。若武選司掌印都司缺出。將應陞之行

都司。都司僉書。并加銜守備等。亦儘武選司先用。兩員。請補前缺。與管兵善官。請補凡七項分缺。守備千總缺出。以裁缺改推爲一項。還職降調爲一項。武進士舉人爲一項。年滿各送爲一項。功加爲一項。効勞爲一項。投誠爲一項。如遇守備八缺。以六缺均分六項之人。二缺選武進士。遇千總十缺。以六缺選六項之人。以四缺選武舉人。四缺選其補員。合爲六項。凡論俸。除外委官員外。在外武職。歷俸三年爲

都司衛所通例

滿。餘一日。作一日算。在京武職。歷俸二年爲滿。餘一日。作一日半算。

凡署職各官。歷俸二年後。果有實績。該督撫題請。經兵部議准。實授。以實授日爲始。與各官一體較俸。陞補。

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部覆無贓。還職者。歷過前俸。及前任卽陞。加級。紀薦。俱不准算。若因錢糧未完。及公事註誤。降革。後經還職者。歷過前俸。及前任卽陞。加級。紀薦。均行准算。

凡同日補授。同日到任官員。遇推陞時。俱照原任俸次陞補。初選者。照考中等次。及題疏名次補用。凡在京武官。遇恩詔加級者。陞轉後。如品級相等。仍帶加一級。已陞一級者。不准復帶。

凡赴部推選各官。如會試下第武舉。卽於本年內具呈。照本地方起送會試文書。并部給執照。准入冊推用。次年具呈求選者。不准。營衛裁缺。還職。降調。及完糧給劄。完糧開復等官。取現任

督撫。或原籍督撫。印文赴部。初選進士舉人。取原籍督撫。布政司。該地方官。印文赴部。年滿千總。及功加各官。由該省督提。給文送部。如無督提省分。總兵官。給文送部。各官領文。俱照定限。到部投遞。照例選用。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若違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者。革職。凡赴任武職官員。每日限行六十里。

凡各省同科武舉。若有同日文到。而名次相同者。照直隸。江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各省分先後挨次入冊。凡武官選後。不遵限赴科。畫憑及遲至六個月不領劄者。俱照規避例革職。凡現任官員病故。該管官稽遲不報者。罰俸一年。若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有病故者。不必具題。該撫咨部。開缺補用。門千總病故。九門提督咨部。開缺補用。

凡各直省到任官員。該管官按季造冊報部科。如有冊報違限。照補咨部。○康熙十二年題准。如春季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康熙十二年題准。如春季到任者。夏季造冊具報。遲至秋季者。除夏季外。計月照例處分。餘照此例。凡衛所官員。遇本地方有候選官。初授官病故。或部中提審質對之員。不卽報明上司。至部選給憑後。始行補報。或未報。詐稱已報者。衛所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如衛所已報。上司不轉報者。上司罰俸一年。衛所

官免議。上司推諉下屬者。亦罰俸一年。
凡開復擬陞衛所各官。由戶工二部題准。開復到部者。查對原叅分數。將應准註銷各官。亦照截缺例。二十日內到者。本月擬陞。若二十一日後到者。扣於下月擬陞。其原疏內。將錢糧已完銷案。及未完各官。一本彙題到部者。不候題覆。將應准銷案各官。亦准推陞。
凡不識文義。康熙四年題准。衛所官員蒞任後。遽以不識文義乞辭者。不准。○十一年題准。衛所官員。有錢糧之責。若以不識文義乞辭。須在

未掣籤以前。具呈准改。於營伍缺用。掣籤以後。具呈者。以原品休致。
凡同族迴避武職官員。有錢糧盜案。考核賢否等項。屬其管轄者。不論宗支遠近。俱令官卑者迴避。
凡更改姓名武官。以更改姓名。咨送到部者。五品以上。具題更改。六品以下。照咨更改。
凡陞任。降調。裁缺。離任武官。如原任內。有應罰俸者。陞任官員。於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官員。於補官日罰俸。其未仕官

員。有應罰俸者。於出仕日罰俸。其未出官
凡陞員離任。衛所陞任官員。劄票到日。如有未
完錢糧盜案。督撫提鎮。於兩月內。查明題叅。如
無未完錢糧盜案。劄票到日。督撫提鎮。卽行委
官署理。限兩個月內。交代明白。方准離任。如本
官有未完事件。不於兩月內。查報上司。或違例
遷延。不卽交委署之官。及署官。新官。推諉不接
者。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罰俸六個月。若
已經申報。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理者。
各罰俸六個月。如已經轉報。督撫提鎮具題遲

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司
借端勒措者。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降一級留
任。其署官。新官。故意留難者。亦降二級調用。如
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新官。
於兩月內。揭報督撫提鎮題叅。將本官每案罰
俸一年。若有侵欺那移情弊。本官照例處分。如
署官。新官。不行揭報。別經發覺者。署官。新官。降
二級調用。如已行揭報。上司不轉報者。上司降
二級調用。上司已報。督撫提鎮不題叅者。督撫
提鎮降一級留任。其陞任官。不候劄票。卽行離

任。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將本官降二級調用。如錢糧盜案。未經清核。聽其離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督撫提鎮。各罰俸一年。如陞任官。將各項未完錢糧。詐稱已完。或假捏印結申詳。或增改冊籍投遞者。革職。署官。新官。徇情出結者。降二級調用。失察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罰俸一年。解任。裁缺。降調官員。不候交代。竟自離任。及該管上司。督撫提鎮。聽其離任者。俱照陞員離任例處分。○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武官交代時。有前官任內。那移。

大書後官交代後。始行查報。或上司逼勒新官交代等項情弊。俱照文官例處分。

凡役滿起送。京衛守備官員。不將年滿書辦。遵限送部。遲至一年者。罰俸一年。遲至二年者。降一級調用。三年者。降二級調用。

凡候選武進士舉人等。未經掣籤者。准告假奔喪。若臨選期。不准告假奔喪。

任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即行離任者
 本官降二級調用如錢糧盜案未經清交聽其
 離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督撫提鎮各官
 奏。咨。調。發。限。不。郵。告。刑。資。奏。完。錢。糧。清。已。奏。
 刑。資。限。限。士。舉。人。等。未。錄。單。難。查。郵。告。刑。資。
 守。錄。調。用。三。半。答。刑。二。錄。調。用。夫。察。上。司。降。
 則。發。清。限。至。一。半。答。問。奉。一。半。限。至。二。半。答。刑。
 刑。資。限。限。士。舉。人。等。未。錄。單。難。查。郵。告。刑。資。
 等。其。清。限。身。照。夫。官。降。級。於。刑。資。限。限。士。舉。人。等。未。錄。單。難。查。郵。告。刑。資。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四終

時。如。士。何。嚴。博。漢。



